本人報考115年第二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已詳閱簡章內容，為確認本人具「暫准報名」資格報考本考試，自願切結如下：

1. 本人能於本學期(115學年度第1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2. 本人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屆畢業生(115學年度第1學期)，且能於116年2月2日(星期二)前取得畢業證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提供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查驗。*上述時間請依官網公告為主

3. 本人已知悉上述內容，如發現本人有不適用前述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之規定，依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8條「自始不具應考資格」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本校學號：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